

证券代码：870932

证券简称：辰奕智能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公司 2019 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19年年度日常性关联方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采购商品	五金产品、自动化生产检测设备、自动化机器人生产线	惠州市众力祺科技有限公司	300万元
销售商品	STEAM创客教育产品	陕西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	400万元
销售商品	STEAM创客教育产品	湖北新玺科技有限公司	200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回避情况：公司董事长余翀与董事胡卫清是夫妻关系，董事唐丹是董事长余翀之妹。余翀、胡卫清、唐丹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应直接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余翀、胡卫清、唐丹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

该议案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惠州市众力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48 号小区申议工业园厂房二楼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48 号小区申议工业园厂房二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新民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仪器仪表、环检测设备、自动控制设备、自动化生产检测设备、自动化机器人生产线、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系统集成目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陕西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23 号数字空间 1 幢 1 单元 13 层 11311 号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23 号数字空间 1 幢 1 单元 13 层 1131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贤伟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传感器、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文教用品、仪器仪表、环境监测设备、自动控制设备、安防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与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多媒体设备、网络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北新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大连路 33 号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大连路 3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燕妮、朱宇飞

注册资本：508 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相软硬件、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传感器、自动空制设备、通讯设备、环境监测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芯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网络通信工程技术开发；电脑软件的设计、开发、调测及相关备件的购销；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IT 信息产品开发、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多媒体设备、网络设备、文教用品的销售；以上自营业务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惠州市众力祺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新民，胡新民持有惠州市众力祺科技有限公司 70.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本公司董事胡卫清胞兄。自然人刘红艳持有惠州市众力祺科技有限公司 30.00% 股权，本公司董事胡卫清胞兄胡新民之配偶。
- 2、关联方陕西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深圳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深圳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占该公司 20.00% 股权。
- 3、关联方湖北新玺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余燕妮、朱宇飞，余燕妮持有湖北新玺科技有限公司 60.00% 股权，为本公司董事长余翀胞妹。自然人朱宇飞持有湖北新玺科技有限公司 40.00% 股权，为余燕妮之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相关部门根据业务需要，予以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对于本公司提高工程服务质量、技术服务水平、增加技术服务稳定性有着积极的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